

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自查，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方正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曾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涉及事项具体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佳鑫”）的控制权，持股比例 51.22%。公司于同日将福建佳鑫纳入合并范围。

2023 年 5 月 25 日，福建佳鑫与源动力机床科技（宁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源动力”）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。2023 年 6 月 28 日，福建佳鑫向源动力支付设备采购款 6,435 万元。2023 年 10 月 23 日，福建佳鑫收到源动力退回的款项共计 6,435 万元。

针对以上采购退款情况，经管理层自查落实，源动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、6 月 29 日向宁波御鑫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实际控制人之女方如玘控制的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御鑫鹏”）合计支付 6,435 万元。御鑫鹏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归还源动力款项共计 6,435 万元，源动力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退回福建佳鑫采购款 6,435 万元。

上述款项已在 2023 年度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74.24 万元，御鑫鹏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支付利息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占用资金及相关利息已经全部偿还给公司，目前资金占用余额为零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1、资金占用方已充分认识到自身错误，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占用期间利息。公司已尽最大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，规范内控运行程序，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，维护公司资产安全。

3、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，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，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，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，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，及时整改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4、组织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，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。同时，公司要求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治理合规要求，对关联方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关注，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三、致歉

截至目前，资金占用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的本金及利息，未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，但事实上形成了资金占用以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，暴露了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，有关制度和管理措施未能切实、严格的执行。

针对上述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，公司、董事会全体成员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管理层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。今后，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强化风险责任意识，加强内控管理，杜绝类似事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